附件3 申报研究生工作站的企业需具备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与我校合作的良好基础以及技术创新的迫切需求；
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科技含量较高，承担有县级及以上科技项目，主要侧重于湖北十大支柱产业和七大新兴战略发展产业领域；

（三）优先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，或相关技术研发基地（平台）的企业；

（四）有一定数量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科技人员，可以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；

（五）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科研条件以及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经费。

学校支持政策

1.学校对研究生工作站共建企业优先予以科研、人才等方面政策支持；

2.学校对申报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的共建企业给予20万元的资金支持；

3.学校将对受聘企业导师发放500元/生.年的指导津贴。